

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2年8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15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碧女士召集并主持，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人，实际参会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监事对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讨论，并以表决票表决的方式进行了审议表决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《2022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半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2022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详见巨潮资讯网。《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使用募集资金，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，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。《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如实反映了公

司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。

《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详见巨潮资讯网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 年 8 月 29 日